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顧佩玲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73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 pv211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230237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及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學校端英語夏令

營操作手冊)各1份 (25368700 1123023705 1 ATTACH1.pdf、

25368700_1123023705_1_ATTACH2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112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實施計畫及線 上報名說明各1份,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 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學童活潑生動、生活化且實用之英語課程,激發學童學習英語之興趣,並提供弱勢族群學生學習英語機會,減少學習落差,爰本市規劃於12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辦理暑期體驗營活動。
- 三、112年度邁向卓越學生英語夏令營活動,分別由本市英語情境中心所在學校蓬萊國小、濱江國小、三興國小、逸 仙國小、民權國小、萬福國小、東新國小、老松國小、劍潭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古亭國小及東門國小等12校承辦,參加對象說明如下:



SKAA1123002020³

1

第1頁,共4頁

- 1、原住民學生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- 3、新住民子女。
- 4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、家戶所得30萬以下且年度利息 所得2萬元以下者。
- 5、其他經學校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或弱勢學生 (如中輟學生、高風險家庭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家庭功能不彰、無特殊身分之學 習成就低落學生等)。
- (二)若上述對象報名後尚有餘額,報名系統始提供給一般身 分學生參加。
- 四、旨揭活動課程內容以主題教學、體驗及實作課程為主, 採 混齡分組方式上課,由英語教師進行分組教學;活動 日程 及課程表詳實施計畫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學生填妥報名表(詳實施計畫附件1)向各校教務處報 名,並由學校教務處進行身分認定審核。
- (二)請各校承辦人於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止,至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(https://ecamp.tp.edu.tw)點選右邊連結至英語夏令營線上報名網站,完成網路線上報名;帳號、密碼預設為各校聯絡箱號碼,登入後請逕行變更密碼,並完成









聯絡人基本資料送出,請務必使用Chrome瀏覽器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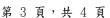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逾期皆不受理報名,報名系統將依各場次人數及參加意願自動排序,若報名人數過多,採系統亂數抽籤錄取, 並列備取排序。

六、錄取通知:

- (一)第一階段錄取通知於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前,由三 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錄取名單,並公告於「臺北市國小 英語教學資源網」,由各報名學校通知錄取學生,情境 中心學校將另以聯絡箱發送「錄取通知單、家長同意 書」交各校轉發錄取學生,請各校統一將上述表件及錄 取學生之原始報名表件送各錄取情境中心學校聯絡箱, 以利查核確認。各營隊編列10名備取,上述表件若未於 指定日期內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寄回各錄取之承辦 學校者,名額逕由備取名單遞補。(由英語情境中心逕 行備取遞補作業)
- (二)場次倘尚有缺額,由三玉國小行文再通知全市各校繼續 第二階段報名,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112年5月29日(星 期一)至6月2日(星期五)止。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 前,由三玉國小行文通知各校第二階段錄取名單並公 告。(由英語情境中心逕行備取遞補作業)
- (三)請各報名學校務必確實通知錄取學生,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七、夏令營係為提供學生暑期英語體驗學習機會,活動經費以 教育局補助為原則,惟一般身分學生須自付餐費400元(以









100元/天計,每梯次4天,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學生因故無 法參加營隊並於事前提出者,得退還已繳納之餐費)。各 英語情境中心承辦學校於寄發錄取學生通知時,一併寄送 繳款通知單予一般身分學生;第一天活動報到時,將繳費 收據交予各英語情境中心承辦學校即可。請各校鼓勵學生 踴躍報名參加。

八、因防疫需求,各情境中心會加強環境衛生消毒,亦請參與活動人員配合入校前量測體溫,若體溫高於37.5度,將聯絡家長帶回。另若因疫情影響需取消夏令營活動,將於112年6月17日前公告於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網,並另函通知各校。

九、檢附實施計畫及線上報名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副本: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好區與四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台灣區三興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(英情中心)(含附件)



